

## 2020年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平、公正、全面、客观、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

###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名额

1. 公开招考专业：英语成绩 $\geq 45$ 分，业务课1成绩 $\geq 40$ 分，业务课2成绩 $\geq 40$ 分，总分 $\geq 160$ 分。
2. 硕博连读考生英语分数要求：英语成绩 $\geq 65$ 分。
3. 招生名额：3名。

### 二、复试安排

#### 1. 复试时间：

6月20日（周六）上午9:00正式开始，请8:30准时加入会议室，等待身份查验，请准备好准考证和身份证。

#### 2. 复试方式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平台，采取双机位进行视频面试，具体要求参见初试考生须知。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请在6月19日（周五）下午14:00之前，加入微信群，届时在微信群中公布复试双机位的腾讯会议号等，微信码如下（入群后，请尽快修改群名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



### 三、复试考核

在复试正式开始前五分钟，随机确定复试顺序。

考生开始复试后，先做不超过8分钟的自我介绍，主要介绍个人背景和读博计划。

#### 1. 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过程录音、录像，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健康素质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心理情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3. 心理普查测试

在6月19日16:00之前，复试考生须登录网站（<http://www.bcx1.cn:8001>）自行注册并进行在线心理普查测试。考生如遇系统登录或者测试问题，请在工作日致电58559439转815，联系人：杨老师。

### 四、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办法

#### 1. 录取总成绩

公开招考录取总成绩计算方式：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3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硕博连读录取总成绩计算方式：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2. 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3. 录取结果将由学校统一公示。

## 五、其它注意事项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心理健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复试体检，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入学时须提交本人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体检结果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在新生入学体检复查时有问题或考生故意隐瞒疾病情况的，取消录取资格。体检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文件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为依据组织进行。
4.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每门加试课程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学院申诉电话：61902783，邮件：[dlzhang@shou.edu.cn](mailto:dlzhang@sho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61900053，邮件：[yjsb@shou.edu.cn](mailto:yjsb@shou.edu.cn)

以上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6 月 19 日